

執行，全力防範自傷案件。

五、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1)

徐委員就「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以往就學補助措施因未制定園所之規範要件，爰有政府提供家長就學補助費用，而私立園所亦隨之調漲收費之質疑，且立法院亦要求，幼教券應保障幼兒皆能就讀一定品質以上之幼托機構；爰自 98 年起配合 5 歲幼兒就學補助措施擴大至全國辦理，爰建置私立合作園所機制，除掌握各園所全學期收費總額外，並訂有不得擅自調漲收費及違反規定之退場機制，以確保家長補助權益及確立政策之有效性；施行迄今，私立園所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成為合作園所者，各學年度均達 95% 以上。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並訂定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政府挹注巨額經費推動之補助政策，除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外，更應確保受補助幼兒於合宜之幼兒園就學，享有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爰對於受補助幼兒就讀園所訂定規範，實為政府得以確保幼兒所受教保服務之基礎品質，及具體維護社會公義之必要作為。
- 三、本部研訂之「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園所要件，係指幼兒園完成基礎評鑑後之審核結果，且為期評鑑項目得與幼兒園教保實務取得衡平，本部業已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團體就評鑑項目、指標內容之妥適性進行研商；至就學補助辦法所採計之評鑑結果，亦將以維護幼兒安全等相關基礎項目之結果為依據，而非全數評鑑指標之評鑑結果。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大學院校學位浮濫及碩博士生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3)

徐委員欣瑩針對大學院校學位浮濫及碩博士生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高等教育旨在知識創新及傳遞，且以高度專業人力為發展基石，故大學人力之聘任應以學術專業標準為考量，教研人員的聘用彈性及多元化，均來自其學術專業機構特殊屬性及因應學術